

报告编号：JKY-TZJ-2019019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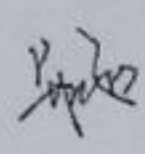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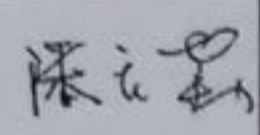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单位产品碳排放诊断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公章）：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企业名称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长垣县卫华大道西段	
联系人	聂福全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13569800035	
标准及方法学			ISO/TS 14067: 2013《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 《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报告编号			JKY-TZJ-2019019		
<p>核算结论</p> <p>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进行诊断。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核算标准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工作中覆盖；</p> <p>工作组确认此次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诊断报告符合 ISO/TS 14067: 2013《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1) 2018 年企业产品碳排放总量为 2465.37t；</p> <p>(2)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0.0056t CO₂/t；通过诊断发现，影响产品碳排放的因素有：天然气、电力的消耗，钢材、型材、焊剂运输过程中的油耗，产品运输过程的油耗；</p> <p>(3) 通过诊断发现，影响产品碳排放较大的因素有：型材、焊剂运输过程中的油耗。企业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本地建材，减少原料运输过程的油耗，进而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p>					
2018 年度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t)		
起重机			0.0056		
工作组组长	郑超超	签名		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工作组成员	杨书娴 宋跃奇				
技术复核人	冯学亮	签名		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批准人	潘玉勤	签名		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